

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发出，并获得董事确认。公司本届董事会有董事 7 人，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。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晓光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29 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的《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二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经认真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议程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、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情况。

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请详见 2018 年 10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同时,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载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